

15. 通風排煙作業：

- (1)採取適當的通風排煙作業(垂直、水平、機械、水力等)，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改善救災人員視線，有利人命救助，且可縮短滅火時間。
- (2)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應有水線待命掩護，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煙霧或火流。
- (3)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有助於侷限火勢。

16. 飛火警戒：對火場下風處應派員警戒，以防止飛火造成火勢延燒。

17. 殘火處理：火勢撲滅後對可能隱藏殘火處所，加強清理、降溫以避免復燃。

18. 人員裝備清點：火勢完全熄滅後，指揮官應指示所有參與救災單位清點人員、車輛、裝備器材，經清點無誤後始下令返隊並回報指揮科。

(六)其他：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集合住宅或其他特種火災（化學災害、隧道、航空器、船舶、山林、地震等），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

十二、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時，應立即回報救災救護指揮科轉知災害搶救科，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調查事故之原因，提供相關資料或文件。

### 三、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溫芝樺

附 議 人：許原龍、劉淑芳、曹嘉豪、劉惠娟、柯振杯、張錦昆、鄭俊雄、黃俊源、李寶銀、陳玉姬、黃千宴、陳一惇、葉國雄、陳榮妹、莊陞漢、張國棟、涂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增設南彰化鐵路通行站（中央車站，彰化市中央陸橋下南彰化鐵路通行站），以利便利民眾通行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工交字第 109048556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溫議員芝樺等建議本府增設南彰化鐵路通行站（中央車站，彰化市中央陸橋下南彰化鐵路通行站），以便利民眾通行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案辦理。二、本府辦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計畫』，交通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提送可行性研究計畫修正報告書予國家發展委員會續審，本府將積極爭取通過審查，早日啟動綜合規劃及高架化工程事宜，全面改善交通秩序，帶動地方發展。三、有關建議增設南彰化鐵路通行站（中央車站，彰化市中央陸橋下南彰化鐵路通行站），以便利民眾通行一節，本府前已多次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在案，惟至今仍無相關辦理進度，爰將持續追蹤該局推動情形，並納入『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計畫』研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李寶銀服務處、陳玉姬服務處、黃千宴服務處、陳一惇服務處、葉國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39】、本府工務處

臨第 2 號案 類 別：經 綠

動 議 人：溫芝樺

附 議 人：許原龍、劉淑芳、涂淑媚、陳一惇、張錦昆、鄭俊雄、陳玉姬、曹嘉豪、柯振杯、李寶銀、陳榮妹、莊陞漢、葉國雄、黃千宴、黃俊源、張國棟、劉惠娟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 20 年以上老屋進行管線檢查，訂定安全汰換標準並提供相關補助方案提升民眾汰換意願，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1 日府綠開字第 109048558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溫議員樺等提案議本府針對 20 年以上老屋進行管線檢查，訂定安全汰換標準並提供相關補助方案提升民眾汰換意願，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有關訂定安全汰換標準一節，依『電業法』第 32 條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該公司依規定定期向本府申報；另本府亦受理『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業務』，並要求合格電器承裝業加強宣導在案，合先敘明。三、有關提供相關補助方案一節，經查本縣屋齡 20 年以上老屋約有 3.6 萬棟，依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意見，30 坪房屋汰換老舊線路，所需經費約 3-7 萬元，依施工難度、開關數、迴路數、材料而不同。惟老舊線路汰換，實務上多伴隨室內裝修或房屋修繕工程進行，經洽本縣建築師公會表示 30 坪房屋室內裝修工程所需經費至少約需 80 萬元以上，即老舊線路汰換佔室內裝修工程總經費僅佔 6%左右，政策誘因似有不足，本府會再審慎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溫議員芝樺、許議員原龍、劉議員淑芳、涂議員淑媚、陳議員一惇、張議員錦昆、鄭議員俊雄、陳議員玉姬、曹議員嘉豪、柯議員振杯、李議員寶銀、陳議員榮妹、莊議員陞漢、葉議員國雄、黃議員千宴、黃議員俊源、張議員國棟、劉議員惠娟、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4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辦事處、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辦事處、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業同業公會、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臨第 3 號案 類 別：衛 生

動 議 人：張雪如

附 議 人：陳一惇、蕭如意、李浩誠、黃正盛、洪本成、黃千宴、賴澤民、賴清美、林茂明

案 由：建請積極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建構 5G 遠距醫療照護網。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 日 21 府授衛醫字第 109048602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張議員雪如等提案建議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建構 5g 距醫療照護網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時第 3 號案）辦理。二、本府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府授衛醫字第 1100016994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研擬補助本縣偏鄉衛生所建構 5G 遠距醫療照護網。」。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張議員雪如、陳議員一惇、蕭議員如意、李議員浩誠、黃議員正盛、洪議員本成、黃議員千宴、賴議員澤民、賴議員清美、林議員茂明、本府計畫處、本縣衛生局

## 附件：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49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承 辦 人：林友千

電 話：04-7115145 轉 5305

傳 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jennifer@mail.chsh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000169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為提升長者就醫之可近性及提升醫療能量與品質，建請鈞部研擬補助本縣偏鄉衛生所建構 5G 遠距醫療照護網，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 二、新北市政府為解決偏鄉長者長年就醫不便問題，打造 5G 遠距慧醫療照護網，串聯醫院連結偏遠衛生所，藉由 5G 高速、低延遲、廣連結的特性，透過視訊方式由合作醫院提供專科醫師診療服務，實現遠距醫療應用，改善偏鄉醫療環境。
- 三、本縣偏鄉長者就醫不便，通常就醫習慣會至鄰近衛生所就醫，建請鈞部研擬補助方案，透過 5G 視訊將衛生所沒有的專科醫師帶到衛生所，讓需要的長者可以得到所需的專科診療，提升醫療能量與品質，解決長者就醫不便之問題。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縣衛生局

臨第 4 號案 類 別：行 政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涂俊任、曹嘉豪、謝彥慧、黃盛祿、尤瑞春、蕭淑芬、白玉如、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盤點公有物照陽面積，並評估太陽能發電板之可行性，以推廣縣內屋頂型太陽能發電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8 日府綠推字第 109048586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建議本府評估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之可行性一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查本府轄管公有廳舍屋頂共 346 處（含 214 所學校屋頂），其中已發包出租設置太陽光電者計 310 處（305 處已完成置，5 處施工中），12 處因建物屋頂遮陰及結構等因素，經得標廠商評估不適合設置；其餘 24 處屬新建物或尚在進行耐震補強工程，俟工程完竣或頂樓防水層保固期過後，督請主管機關評估設置。」。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彰化縣議員涂俊任、彰化縣議員曹嘉豪、彰化縣議員謝彥慧、彰化縣議員黃盛祿、彰化縣議員尤瑞春、彰化縣議員蕭淑芬、彰化縣議員白玉如、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44】、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臨第 5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涂俊任、曹嘉豪、謝彥慧、黃盛祿、尤瑞春、蕭淑芬、白玉如、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向台鐵局爭取彰化火車站後站增設旅客出入閘門，以紓緩前站交通壅塞與均衡前後站發展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工交字第 109048557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建議本府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爭取彰火車站後站增設旅客出入閘門，以紓緩前站交通壅塞與均衡前後站發展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二、旨案本府業於 110 年 1 月 7 日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於彰化火車站後站增設旅客出入閘門之可行性，並將持續追蹤該局辦理情形。三、檢附本府 110 年 1 月 7 日府工交字第 1100000376 號函影印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謝彥慧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40】、本府工務處

## 附件：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黃昭維

電 話：04-7532172

電子信箱：A69060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交字第 11000003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為本會建議彰化火車站後站增設旅客出入閘門，以紓緩前站交通壅塞與均衡前後站發展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
- 二、旨案因彰化火車站山海線交會，為重要交通樞紐，2019 年進站人次高達 5 百多萬人，目前僅開放前站作為唯一出入口，而彰化市西區、鹿港區以及和美區等區域的車流，因須通過中華陸橋、民生地下道造成擁擠，亦提高前站周遭交通混亂的程度。
- 三、請貴局研議於火車站後站增設旅客出入閘門，方便民眾出入，有效分散前站人潮，改善前站交通壅塞問題，同時培養民眾前後站分流出入的使用習慣，並使交通、產業與生活重心於前後站都能均衡發展。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本府工務處

臨第 6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涂俊任、曹嘉豪、謝彥慧、黃盛祿、尤瑞春、蕭淑芬、白玉如、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各級學校採取妥善空污警告與避難措施，以維護高敏感族群之學童在校期間之健康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09048559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建議本府各級學校採取妥善空污警告與避難措施，以維護高敏感族群之學童在校期間之健康一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 號案）辦理。二、有關各校建立各校空污聯絡人機制，由本縣環保局在空污惡化時，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空污聯絡人一節，本府已責成專人即時掌握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網訊息，並透過 Line 群組通報各校，以利

各校加強防護。三、有關空污旗分級以 PM2.5、PM10 和臭氧小時值數據為依據，重新訂定空污旗分級顏色標準，請本縣環保局配合提供各校就近或上風處測站之數據一節：(一)經查空污旗分級顏色標準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空氣污染物數據對應之空氣品質指標(AQI)劃分，監測數據可至本縣環保局網站(<https://www.chepb.gov.tw/>)或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airtw.epa.gov.tw/>)查詢。四、有關當空品惡化期間，校方應於下課鐘響時應同時廣播提醒教師與學童空品現況(以最新小時值情況和學校空氣盒子 pm2.5 數值為準)，並提醒減少非必要戶外活動，並請各校承辦人員隨時注意空氣品質狀況並作好相關宣導及防護措施。五、有關在各校進行空污教學，讓學童清楚空污形成原因、健康影響危害與自我防護一節，本府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070412433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13 日教育處雲端公告(編號 11000316)鼓勵各校善用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相關宣導影片等，以落實推動空污教學及宣導。」。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涂議員俊任、曹議員嘉豪、謝議員彥慧、黃議員盛祿、尤議員瑞春、蕭議員淑芬、白議員玉如、柯議員振杯、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1300042】、本府教育處

臨第 7 號案 類別：工 務

動議人：吳韋達

附議人：涂俊任、曹嘉豪、謝彥慧、黃盛祿、尤瑞春、蕭淑芬、白玉如、柯振杯

案由：建請縣府彰化縣公路圖面資訊平台，以推動彰化縣交通發展與以備未來智慧交通接軌。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2 日府工管字第 109048591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提案建議本府架設彰化縣公路圖面資訊平台，以推動彰化縣交通發展與以備未來智慧交通接軌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7 號案)辦理。二、旨揭提案本府於 102 年起辦理縣道及鄉道等公路清查工作，清查內容包含本府轄管縣、鄉道沿線標誌、號誌、車道寬及照明等，有關縣道公告調整部分，前經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60414172 號公告在案，鄉道路線調整部分，已提送調整結果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審查，後續將俟交通部核定調整公告通過後，依公告成果資料辦理縣、鄉道圖面資訊平台建置。」。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謝彥慧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白玉如服務處、柯振杯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45】、本府工務處

臨第 8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劉惠娟

附 議 人：黃俊源、林庚壬、張國棟、劉淑芳、顧黃水花、許晉揚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所轄縣道 139 線沿線之危險路段設置減速帶，以阻絕競速行為並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府工通字第 109048601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議員惠娟等建議本府研議於所轄縣道 139 線沿線之危險路段設置減速帶，以阻絕競速行為並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8 號案）辦理。二、為維護縣道 139 線路段行車安全，本府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提升道路環境改善經費約 7,560 萬元，自彰化市桃源街至芬園鄉瑩光橋止，進行道路鋪面及附屬設施改善計 6.8 公里，工程已於 109 年 10 月中旬完工，本工程針對危險路段已檢討設置減速標線，合先敘明。三、本路段交通安全問題，除了 3E（工程、執法及教育）手法外，更融入 3C（整體性、協調性及持續性）要項密切結合。其中工程方面-本府已多次會同警察局現場會勘，積極改善整體公路的行車環境，並持續檢視沿線相關交通工程設施；執法方面-警察局平假日不定期派員攔檢，期能藉由交通執法行為，遏止違規情事；教育方面-透過媒體宣導，呼籲用路人嚴守相關交通規則，以維護用路人行駛的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晉揚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46-請解列】、彰化縣警察局、本府工務處

臨第 9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 議 人：賴澤民

附 議 人：江熊一楓、莊陞漢、李成濟、王國忠

案 由：彰南運動中心將於 110 年 3 月前開館營運，為進綠色運輸品質及功能，並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低耗能的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建請在彰南運動中心增設「YouBike 微笑單車站」。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2 日府城觀企字第 1090048602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賴議員澤民等建議於彰南運動中心設置 YouBike 微笑單車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9 號案）辦理。二、本府目前辦理之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示範計畫，於今(110)年 1 月 6 日起與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笑單車)合約期滿，經本府擬訂委託 110-112 三年營運計畫公開上網招標，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評選後，由運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點科技)取得委託營運契約，甫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簽約，先予敘明。三、考量本府甫於新廠商簽約，且自 110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仍由微笑單車營運，該期間仍維持現有租借站。運點科技建置期程將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佈設站點及車輛投放，有關貴會所提建議，將納入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賴議員澤民、江熊議員一楓、莊議員陞漢、李議員成濟、王議員國忠、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49】、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臨第 10 號案 類別：水 資

動議人：鄭俊雄

附議人：李寶銀、葉國雄、劉惠娟、劉淑芳、王國忠、張瀚天、溫芝樺、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協助解編彰化縣八卦山脈沿線可不受水土保持法令限制，以保障民眾土地權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0 日府水保字第 109048601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議員俊雄等提案『建請縣府協助解編彰化縣八卦山脈沿線可不受水土保持法令限制，以保障民眾土地權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0 號案）。二、本縣山坡地範圍檢討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91831504 號函通知本府協助辦理初劃展示（展示期間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本府已協助轉送相關陳情疑義案件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召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會議，其山坡地範圍檢討結果業已 109 年 12 月 18 日農水保字第 1091837151 號函送請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以 110 年 1 月 12 日院臺農字第 1090107440 號函同意在案。三、本縣現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12,836 公頃（約全縣土地面積 12%），現經上揭會議檢討後並經行政院同意劃出山坡地 7,333 筆地號（面積計 333.56 公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知本府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鄭議員俊雄（含附件）、彰化縣議會李議員寶銀（含附件）、彰化縣議會葉議員國雄（含附件）、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惠娟（含附件）、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含附件）、彰化縣議會王議員國忠（含附件）、彰化縣議會張議員瀚天（含附件）、彰化縣議會溫議員芝樺（含附件）、彰化縣議會顧黃議員水花（含附件）、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47】（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含附件）

## 附件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洪寶發  
電話：049-2347433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afal@mail.swc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 10918371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彰化縣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計畫」(下稱本計畫) 1 份(含光碟)，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山坡地範圍通盤檢討，係以彰化縣行政區域為單位，參照標高、平均坡度、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針對境界線進行檢討，於該縣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芬園鄉、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共劃出山坡地 7,333 筆(333.56 公頃)。
- 三、本案本會前以 109 年 3 月 2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91831504 號函送本計畫(草案)至彰化縣政府辦理初劃展示，展示後大村鄉、田中鎮、社頭鄉、芬園鄉及花壇鄉所提陳情疑義案件，業已納入本計畫說明，並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會議，原則可行。
- 四、旨揭計畫敬請鈞院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予以核定，再由本會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公告。

正本：行政院

副本：彰化縣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 附件 2：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世勝  
電子信箱：r641026@ey.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1074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彰化縣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計畫」一案，同意照辦，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及相關作業。

說明：復 109 年 12 月 18 日農水保字第 1091837151 號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臨第 11 號案 類別：勞工

動議人：鄭俊雄

附議人：劉淑芳、王國忠、葉國雄、郭燕陵、李寶銀、蔡家豪、劉惠娟、張瀚天、溫芝樺、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於彰化田中高鐵站旁規劃設計興建青年合宜住宅，以協助解決青年居住問題，均衡社會經濟發展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 日府勞就字第 109048561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議員俊雄等提案「建請縣府研議於彰化田中高鐵站旁規劃設計興建青年合宜住宅，以協助解決青年居住問題，均衡社會經濟發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1 號案）辦理。二、為提供彰化縣青年多元居住協助，減輕青年購屋負擔，打造青年友善城市，本府已著手規劃於伸港鄉開發青年住宅，刻正委託辦理第一期之規劃設計，預定於本（110）年辦理工程發包施作。三、有關議員建議請縣府研議於彰化田中高鐵站旁規劃設興建青年合宜住宅，以協助解決青年居住問題，均衡社會經濟發展一案，本府已錄案，並視伸港鄉青年住宅（第一期）後續銷售情況，評估縣內其他區域（含彰化田中高鐵站區）興建青年住宅之需求，以增加本縣青年留鄉、返鄉之誘因並均衡經濟發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鄭議員俊雄、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彰化縣議會王議員國忠、彰化縣議會葉議員國雄、彰化縣議會郭議員燕陵、彰化縣議會李議員寶銀、彰化縣議會蔡議員家豪、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惠娟、彰化縣議會張議員瀚天、彰化縣議會溫議員芝樺、彰化縣議會顧黃議員水花、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43】、本府勞工處